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伊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08

電子郵件：1050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60819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061166860\_106D2009248-01.pdf、1061166860\_106D2009249-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屬都市計畫法「社會福利設施」之範疇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1月23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261158號函。
- 二、查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5日衛授家字第1060801431號函示略以：「一、按我國長期照顧係以建構居家式、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之多元連續性服務體系。次按行政院 101年 1月 9日院臺內字第1010120382號函修正核定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包含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6大項目。.....二、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自106年6月3日起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依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機構，包括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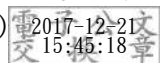
顧服務機構，渠等機構所提供之長期服務.....應屬社會福利勞務範疇。考量長期照顧為國家重要政策，為利實務運作，以積極結合公私部門佈建長照服務相關資源，爰請貴部於旨揭法令所列社會福利設施範疇明示應涵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訂之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設施，俾民眾及地方政府依循辦理」(附件1)。

三、都市計畫法104年修正第42條第2款增列社會福利設施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一。該條文修正當時立法委員提出修正理由之一，係因應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等，將社會福利設施納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項目(附件2)。綜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屬都市計畫法「社會福利設施」之範疇。

訂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資訊室)(均含附件)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李宜蓁(02)265319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58@sfa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60801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主管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所列社會福利設施相關項目之適用範疇，及建築物使用類組檢討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我國長期照顧係以建構居家式、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之多元連續性服務體系。次按行政院101年1月9日院臺內字第1010120382號函修正核定「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包含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6大項目。其中，福利服務項目已明定政府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應以居家式和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另查老人福利法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爰社會福利(老人福利)服務包含長期照顧服務，應無疑義。
- 二、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自106年6月3日起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依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機構，包括

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106/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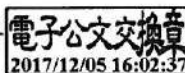
106AE06395

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渠等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前經本部106年11月20日以衛部照字第1061563076號函表示應屬社會福利勞務範疇。考量長期照顧為國家重要政策，為利實務運作，以積極結合公私部門佈建長照服務相關資源，爰請貴部於旨揭法令所列社會福利設施範疇明示應涵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設施，俾民眾及地方政府依循辦理。

- 三、另現行實務運作上，多有醫療機構為多樓層之建築物，於建築物使用屬F-1類組，如規劃在原醫療業務外，另將其中1層樓或部分空間作為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使用，則該樓層或空間須依H1類組重新檢討。考量F1類組建築物使用強度較H1類組使用强度高，仍請貴部協助評估渠等機構是否逕依F1類組檢討即可，或協助簡化上述類組變更之程序，以增進服務提供單位之設置意願與能力，加速長照資源佈建效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四十二條。

### 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社會福利設施、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高興在第 8 屆最後一個會期有機會通過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的修正，感謝內政委員會段宜康召委排審。提出這個法案主要有

下列 3 個理由：

一、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再過 10 年，台灣的老年人將占全國總人口數 20%，達到 480 萬人，因此促進老人健康的設施、設備、環境和空間，以及伴隨高齡而產生的失能、障礙等照顧問題就更加迫切，政府必須儘速做好政策準備。

二、居住正義問題，長期以來都無法獲得解決，導致許多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民眾、青年朋友陷入租不到、租不起房子的艱苦境地。因此，廣設社會住宅已成高度的社會共識。

三、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今年通過的長期照顧服務法定有各類社福機構設置標準；住宅法也已將社會住宅明文入法，但上述法律卻未連帶處理用地問題。實務上，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住宅容易因「鄰避效應」而遭遇當地民眾反彈，有鑑於此，本次修法特別將「社會福利設施」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項目。未來各級主管機關擬定都市計畫時，必須按照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社會福利設施，確保老人、身心障礙福利設施以及社會住宅用地取得。弱勢族群的生存及發展，其實還有相當多進步的空間，期待未來朝野能有更快速、更大的突破與進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以上